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須具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委託人、代理、承包人或本公司認為就達至其宗旨必要之任何其他事項，而毋須理會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之公司利益；以及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現行細則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採納，並須獲得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批准，方可作實。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附有之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與附帶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之抵押

細則載有規定禁止提供貸款予董事。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根據細則，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此而獲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

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而獲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達5%或以上之公司；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係之購股權、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數額(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並可獲預付或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主管之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主管或有酬務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退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應人士根據上節所述之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其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受薪聘用或有任何職位之董事，如屬董事袍金所支付之金額除外。獲委任職位之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退休時之其他福利)及津貼，附加或代替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任職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或被考慮列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乃該等須輪流退任、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通

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並經董事會議決接納請辭；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所授予之權力撤回其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份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以上撮錄規定（大體如細則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該名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任何變動之三十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大綱之條款、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款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分拆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條訂或廢除。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惟倘在股東大會以外之會議上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通過；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之方式提呈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之文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投票表決規定)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繳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股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三位股東或(iii)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或(iv)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行使其代表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使相同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之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告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年期及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數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則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足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文(e)段所列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召開。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標準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